监控调取审批流程

为加强中控室保密管理措施,规范在校师生监控查看流程,做如下规 定,请各位师生遵守。

- 一、当师生发生物品丢失,物品损坏等现象需查看监控时,需遵循下列流程:
 - 1、联系事件发生所在区域的安管员进行确认。经确认属实后填写《监控查看申请表》
 - 2、学生申请查监控,需所属书院院长审批。
 - 3、部门职工申请查监控,需所属部门负责人或负责人秘书审批。
 - 4、审批过的申请表交安保部,由安保项目负责人请示安全、健康与环境办公室负责人签字后,协同中控室工作人员调取。
- 二、若遇节假日、周末或安全、健康与环境办公室负责人出差等客观情况导致不能及时签字时,可通过微信、短信进行申请,经批准后先行调取监控查看,待安全、健康与环境办公室负责人返校时再行补签《监控查看申请表》并存档。
- 三、中控室工作人员调取录像时,当事人需提供时间发生的准确时间 段,申请时间段一般不超过 6 小时。中控室工作人员依照当事人提供的时 间段调取监控录像。
- 四、中控室工作人员调取监控录像时,申请人不得进入中控室,录像的调取由中控室工作人员调取查看后,告知当事人结果。
- 五、校领导若遇特殊情况需要调取中控室录像的,可直接向安全、健康与环境办公室负责人沟通,中控室工作人员依照校安全、健康与环境办公室负责人要求进行配合,并做好记录。

安全、健康与环境办公室 二〇一六年十月一日

监控查看申请表

姓名	部门/院系/单位	联系电话	
证件名称	证件号码	填单 日期时间	
调取监控录像 事由			
调取监控录像 时间段及地点			
现场安管员 确认			
部门负责人 审批意见			
安全、健康与环 境办公室 领导审批意见			
调取监控 过程记录 (由监控员记录)			
备注			